

欢迎您（包括您代表的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与南山教育云平台（下称“我们”）签署本《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协议》（下称“本协议”）并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的服务。

一、服务协议的确认为

1.1. 您在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之前，应仔细阅读本协议。如您不同意本协议及/或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随时对其的修改，请您立即停止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全部服务。一旦您勾选同意《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协议》或实际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任何一项服务，即代表您自愿签订本协议并接受其合法有效的约束。为了防止任何可以避免的纠纷发生、保障您的合法权益，请您务必认真、审慎、完整地阅读本协议并且充分理解各条款的内容，特别是使用加粗字体的部分。如果您对本协议的内容有任何疑问，您可以通过本协议公布的联系方式与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联系，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将为您进行进一步的解释和说明。如果您不同意本协议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

1.2. 您应当具备法律规定的必要、适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如果您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请告知您的监护人，并在您监护人的指导下阅读本协议和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

1.3. 本协议除您现在所看到的文本之外，还以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发布的《数据信息与隐私权保护政策》以及不时公示的各项业务规则为其必要组成部分，请您一并仔细阅读。您通过南山教育云平台相关页面点击确认、同意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相应服务的，即表示同意接受本协议及上述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数据信息与隐私权保护政策》见文末附件。

1.4. 如果您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存在疑问、建议或意见，您可以通过客服电话（0755-26486117 转 5）或邮箱（jyqiujs@szns.gov.cn）与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进行联系、咨询或投诉。

二、账号的注册及使用

2.1 为获得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您可能需要注册一个用户账号并设置对应密码，或使用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认可的其他账号，包括微信账号、企业微信账号等关联登录南山教育云平台。您使用第三方账号登录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的，即视为同意南山教育云平台通过第三方获取您的相关信息。为保护账号的安全性和独立性，避免出现账号归属不清晰等不良后果，您应当使用您享有合法权益的信息完成注册。

2.2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特别提醒您应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和密码（包括第三方账号），您的账号因您主动泄露或遭受他人攻击、诈骗等行为导致的损失及后果均由您自行承担。

2.3 您的账号只限您本人使用，不得出借或分享给他人使用。通过您的账号所发生的行为将视为您的真实意思表示，您应对您账号下的所有行为产生的后果负责。当您的账号遭到

未经授权的使用时，您应当立即通知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予以核实处理。因您操作不当引起的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2.4 若您基于自身经营需要等原因，将账号授权您的员工或他人管理的，您需做好权限管理，并且在管理人员或使用人员变动时及时完成交接和账号安全保护（例如修改密码、变更登录方式等）。您应对您授权的管理人员、使用人员使用您账号的行为负责。

2.5 您保证向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提交真实的注册资料，因您以虚假信息进行账号注册，或您提供的账号头像、简介等信息存在违法和不良信息的，或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有理由认为您利用南山教育云平台账号实施侵权或违规行为的，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有权采取限期改正、暂停您的账号、注销您的账号等措施来减少上述行为带来的损失。

2.6 您可以通过联系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客服或通过本协议中的其他方式联系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注销您的南山教育云平台账号。

三、服务内容

3.1 南山教育云平台为学校提供信息通知、公文助手、访客预约、工资条、资源中心.....等发布管理参与功能的第三方平台，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拥有所有权与经营权的产品，包括南山教育在线小程序和南山教育公众号以及后续开发的其他产品。

四、用户的权利及行为规范

4.1 您有权按照本协议及南山教育云平台页面公示的相关规则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各类服务。

4.2 您应对您在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过程中上传、录入、发布或使用的**内容负责**。您应保证您已获取了权利人的有效授权，有权使用相关内容，否则因此产生的**纠纷及责任将由您个人承担**。您对您利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制作、上传、发布、传播符号、文字、图片等内容的行为独立完整地承担法律责任，包括如造成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损失的，应向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承担的赔偿责任。

4.3 您在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的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公序良俗，不得利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如下违法违规、影响正常服务提供或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行为：

(1) 违反宪法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损害公共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2) 发布或传播您依据任何法律或合同关系（例如由于劳动关系和依据保密协议所获取的内部资料、机密资料）获取但无权对外提供的内容；

(3) 将侵害他人姓名权、肖像权、名誉权、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商业秘密、个人信息权益或其它合法权益的内容发布或以其它方式传播；

(4) 任何危害计算机网络安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未经许可的数据或进入未经许可的服务器、账户；未经允许进入公众计算机网络或者他人计算机系统并删除、修改、增加存储信息；故意传播恶意程序或病毒以及其他破坏干扰正常网络服务的行为；

(5) 对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涉及的相关网页、系统、应用、软件等产品进行反向工程、反向汇编、反向编译等；

(6) 未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许可发布广告、销售商品的商业行为；

(7)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禁止的行为。

五、用户信息的保护

5.1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非常重视用户个人信息的保护。在您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时，您同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按照《数据信息与隐私权保护政策》收集、存储、使用、披露和保护您的个人信息。

5.2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应就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您所提交的信息、数据等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向其他第三方披露。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承诺对您的个人信息保密，仅在《数据信息与隐私权保护政策》规定的情形下与第三方分享您必要的信息，同时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将努力督促第三方在使用您的个人信息时遵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要求其遵守的其他适当的保密义务和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 如果因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协议约定，给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您需要自行负责解决所引发的争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因此需要赔偿的，将由您独立承担赔偿责任。

6.2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有权对您在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过程中的使用情况进行审查和监督，如您在使用相关服务时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本协议规定，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有权要求您改正或直接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更改或删除您发布的内容、暂停或终止您使用服务、暂停您的账号、注销您的账号、封禁您的账号等）以减轻您的不当行为造成的影响。

6.3 因不可抗力（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法律法规颁布调整、罢工、动乱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基础运营商原因或其他超出当事人可合理掌控范围的事件，造成本协议迟延履行或任何一方违约，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4 您理解并同意，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是根据现有技术和条件所能达到的现状提供的，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不能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毫无瑕疵。因此，若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提供的服务存在瑕疵，但若上述瑕疵是当时行业技术水平所无法避免的，此种情况不属于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违约。

6.5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进行维护、升级、优化等，因此产生的服务中断或不稳定状态将不视为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违约，但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将会尽最大努力将此种中断或不稳定状态限制在合理时间内。

七、知识产权

7.1 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中包含的任何文本、图片、图形、音视频资料、软件、程序、说明文档、源代码等均受著作权、商标和其它相关法律的保护，未经权利人同意，您不得擅自使用上述内容。

7.2 南山教育云平台任何软件、应用、系统（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含的商标、标志、图像、照片、动画、录像、录音、音乐、文字和附加程序、文档等）的一切权利均属于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所有，您只可在本协议约定范围内使用上述软件、应用、系统。

7.3 如您在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过程中发现南山教育云平台中有任何侵犯您的合法权益的内容，您可通过发送邮件至【jyqiujs@szns.gov.cn】电子邮箱或通过其他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公布的联系方式向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发出书面权利通知，并提供有效权属证明，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将在核实侵权行为属实后对相应侵权内容予以删除、更改或进行其他处理。

7.4 您同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有权无偿使用您的名称、品牌、商标标识等作为商业案例进行宣传、展示，但上述使用不得损害您的合法权益或商业秘密。

八、通知与送达

8.1 本协议项下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网页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送等方式送达，通过网页公告、站内信、电子邮件、手机短信送达的，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您，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于发送后3日视为已送达您。

8.2 为了向您提供更好的服务，您在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的同时，授权并同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有权向您的账号、电子邮箱、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等发送、推送广告宣传信息、促销优惠等商业信息，如果您不愿意接受此类信息，您可通过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提供的相关功能或通过联系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退订。

九、协议的终止

9.1 当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可以终止本协议：

(1) 您被发现存在盗用他人账号、发布违禁信息、欺诈、侵犯他人合法权益、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等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

(2) 您的账号被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回收、注销的；

(3) 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根据自身商业安排经过合理的提前通知终止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的；

(4) 其他应当终止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的情形。

9.2 本协议终止后，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仍然享有以下权利：（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保存您在南山教育云平台所产生的信息；（2）对于您在协议终止前的违约行为向您追究违约责任。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0.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变更、执行及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法律，没有相关法律规定的，参照通用的国际商业惯例或行业惯例。

10.2 就本协议的确认、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应努力友好协商解决；

十一、其它

11.1 基于互联网业务的特殊性和客户广泛性，您理解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可能根据政策法规、市场客观因素变化、产品变革、合作机构要求等因素，对本协议条款予以调整，该调整难以个别性地进行通知，您同意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可通过官方公告、站内信等方式明示变更情况。您有权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日前联系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反馈意见；如反馈意见得以采纳，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将酌情调整变更事项；如您对变更事项仍不同意的，应当于变更事项确定的生效之日起停止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并与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协商终止安排；如您在变更事项生效后仍继续使用南山教育云平台服务的，即视为您同意此类调整且与深圳市南山区教育局就变更事项达成了合意。

11.2 本协议任一条款被视为废止、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

服务电话：0755-26486117 转 5